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357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～11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

- 一 醫師法。
- 二 醫療法。
- 三 藥事法。
- 四 藥師法。
-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
-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。
- 七 營養師法。
- 八 物理治療師法。
- 九 醫事檢驗師法。
- 十 醫事放射師法。
- 十一 護理人員法。
- 十二 助產人員法。
- 十三 健康食品管理法。
- 十四 菸害防制法。
- 十五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。
- 十六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

第 4 條

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之獎勵，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

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第四項、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，於前項檢舉案件準用之。

第 5 條

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，經裁處確定者，其獎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
- 二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國家公園、公園及綠地內吸菸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

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案件，經裁處確定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。

檢舉違反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經裁處確定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

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

第 6 條

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，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為之。以言詞為之者，應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，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。

前項檢舉應提供具體違法事證並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：

- 一 檢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- 二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者之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- 三 領取檢舉獎金之意旨。
- 四 檢舉違規廣告，應視廣告性質檢附下列事項：

(一) 平面媒體廣告：雜誌應檢附封面及廣告頁面，其他平面媒體廣告

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、封面及廣告頁面。

(二) 電視廣告：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，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（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、頻道及電視臺名稱）。

(三) 廣播電臺廣告：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或光碟，並詳述宣播時間、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。

(四) 宣傳手冊、海報或傳單：應檢附該手冊、海報或傳單，並詳述取得方式、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。

五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或檢附之事項。

第 7 條

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一 檢舉人為衛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。

二 匿名或姓名不實。

三 無具體事證。

四 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。

五 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內容，係網際網路、資訊軟體之廣告、購物型錄。

六 檢舉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。

七 違反前條規定，經衛生局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八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

第 8 條

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
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衛生局或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。

第 9 條

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

棄。

第 10 條

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地址、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相貌、身分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檢舉人之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資料，應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第 11 條

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